

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度农机化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审签情况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度农机化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农机化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2021年4月至7月，陕西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农机化发展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和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高质高效升级，结合我省实际，陕西省政府也出台了《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

施意见》。

为了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广农机化关键技术、推进农机安全监管、提升行业自身能力建设，围绕全面提升农机化水平总目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农机化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119 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0〕24 号），主要用于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研发推广、农机化服务能力建设、农机安全免费管理、保护性耕作、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等内容，结合全省产业化发展，利用自己的产业结构优势，因地制宜组织实施项目。

2. 资金规模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农机化发展）资金总额 6,000.00 万元，根据机械化水平、粮食播种面积、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工作安排、监理能力、合作社分布数量、牌证机具拥有量、新增挂牌机具数量、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等因素分配资金，项目覆盖陕西省省本级和全省 12 个市（示范区），包含 4 个省本级单位、12 个市本级（示范区）及 105 个县区。项目建设内容为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示范、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农机安全免费管理（4,613.00 万元）和保护性耕作、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1,387.00 万元）。其中：上述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用于支持保护性耕作示范和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纳入贫困县开展

统筹整合涉农试点资金范围，涉农整合资金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3. 项目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按照尽量选择资金量较大的抽取原则，参考陕西省陕南、关中、陕北地域特色不同的实际情况，选取了一个省本级单位、五个市本级（示范区）、五个县（区）共计十一个项目点进行实地调研，由于整合资金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故抽取的资金量调整为 1864 万元，样本资金总量调整为 4613 万元。抽取资金量占全省资金总量的比例为 40.41%。

截止评价日，54 个子项目中已完成项目 38 个，暂未实施的项目有 2 个，包括渭南市本级的农机监理装备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流标因此暂未实施）、渭南市临渭区的农机安全远程监控平台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发生变更导致暂未实施）；目前正在实施未全部完工的项目有 14 个，其中包括杨凌示范区实施的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研发推广示范方面（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施的 7 个科研类项目目前正在实施），其余项目基本已完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提升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机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畜牧、果业和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优势特色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和落实免费管理政策。

具体的指标内容有：建成农机安全应急指挥平台 1 个，配置农机监理装备 40 套，建成 20 个现代农业机械化示范点；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0%及以上，农机化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农机化政策公开率 100%，年度农机化专项资金执行率 90%以上；免费管理机手满意度和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的绩效评价情况，2020 年度实施的农机化项目整体运行良好，绩效目标基本落实到位，通过农机化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尤其无人机飞播飞防等手段的应用，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减少了人力成本、群众满意度较高；免费登记更换车辆牌照及培训减轻了农民负担，实现了真正的惠民。但项目和管理过程中仍存在建设进度缓慢、验收不及时、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经过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的意见，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总体评价平均分 90.01 分，评级结果为“优秀”（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对被抽调的 11 个项目点进行单独打分，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项目综合得分，依据得分情况确定项目绩效等级。各指标得分明细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3.77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该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详细如下：

1. 项目立项赋分 5.00 分，本次评价平均得分 4.4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实施的项目立项均符合政策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45 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中除汉滨区以外，其余地区项目立项均缺乏相关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环节，该指标综合扣减 0.55 分。

2. 绩效目标赋分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5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82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截止评价日，通过研判分析，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中省本级农机化中心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完整、不明晰，其余地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较为合理，该指标综合扣减 0.18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68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整体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明确，指标数量与计划数基本相符，绩效指标较为清晰，内容较为细化。但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仍不清晰，难以准确衡量，不利于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如：省本级农机化中心、安康市本级、宝鸡市本级未具体细化绩效目标、杨凌示范区（科研类项目 7 个）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予以体现，该指标综合扣减 0.32 分。

3. 资金投入赋分 5.00 分，本次得分 4.82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91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 54 个项目中，其中省农机化中心在专项资金使用过

程中与原预算存在较大差距，其余项目预算编制基本与原预算一致，该指标综合扣减 0.09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91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 54 个项目中除了咸阳市本级项目已完工资金结余量较大，其余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已进行备案通过，该指标综合扣减 0.09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9.97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该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评分情况详细如下：

1. 资金管理赋分 1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9.92 分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主要考核省市县级专项资金到位情况。截止评价日，省级农机化级专项资金已按文件足额拨付，无市县配套资金。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97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实际到位资金金额。）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中预算执行

率较低的项目有：安康市汉滨区 1 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0%，项目已全部实施但暂未支付资金，因此执行率为 0；咸阳市秦都区 4 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2.30%，项目基本已实施完毕，当年预算下达农机化专项资金 174 万元，但实际支出资金 4 万元；西安市鄠邑区 6 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64.22%，由于专项资金下达至鄠邑区农机化中心时间较晚，因此部分项目资金暂未支付；渭南市本级 9 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65.27%；杨凌示范区 11 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69.88%，主要由于科研类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暂时未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渭南市临渭区 6 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0.95%；安康市本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87.31%；咸阳市本级 4 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1.32%；宝鸡市本级 6 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72.48%，经计算资金预算执行率平均值为 72.60%，该指标综合扣减 1.0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95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 54 个项目中渭南市本级资金使用过程中购置无人机教学教具 4.75 万元，合同未加盖公章，手续不完善，财务记账不及时，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安康市本级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 8.13 万元用于项目扶贫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咸阳市本级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用于扶贫支出

20 万元，用于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外 41.46 万元；鄂邑区财务未及时入账不符合财务管理办法；省本级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支付律师费用 16.89 万元，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计算该指标综合扣减 0.05 分。

2. 组织实施赋分 1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 54 个项目均制定了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2）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91 分，主要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已经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或考核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 54 个项目均未制定相关的质量标准文件，项目实施完成后基本上进行了验收程序，该指标综合扣减 0.09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14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 54 个项目中渭南市本级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安康市本级、咸阳市本级、咸阳市秦都区存在部分非专项支

出；宝鸡市本级验收资料及个别项目手续变更不完善；该指标综合扣减 0.8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00 分，本次评价平均得分 27.95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该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评分情况详细如下：

1. 产出数量赋分 1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6.42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6.42 分，主要评价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初步验收率。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市区 54 个项目中暂未实施的项目有 2 个，包括渭南市本级的农机监理装备建设项目、渭南市临渭区的农机安全远程监控平台建设；目前正在实施未全部完工的项目有 14 个，分别为杨凌示范区科研类项目 7 个、鄠邑区 1 个、宝鸡市本级 3 个、渭南市本级 1 个、安康市本级 2 个；其余项目基本已完工。该指标综合扣减 3.58 分。

2. 产出质量赋分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00 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以及实现的农机免费管理覆盖率。截止评价日，安康市和汉滨区地处陕南山区丘陵地带较多，由于其本身的地理条件限制因此该地区设置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绩效目标较其他地区偏低，抽取地区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均已达到既定绩效目标。抽取地区均

已按照政策要求实现了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安全免费管理。

3. 产出时效赋分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53 分

本项目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53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按照各单位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截止评价日，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市区 54 个项目中未实施项目的有 2 个、尚未完工的项目 14 个，其余已全部完成。该指标综合扣减 0.4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8.32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效益。该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评分情况详细如下：

1. 实施效益，该指标分值 1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4.32 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农机化政策公开程度情况、全省农作物种植机械化提高率、农机化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等方面，主要根据本次现场调研发放的调查问卷中受众群体的反馈，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统计得分，农作物种植机械化提高率为对照上年耕种收机械化率，2020 年度的耕种收机械化率是否提高。总的来说，本次抽取地区农机化政策公开程度较高，机械化率均较上年提高，农机化服务能力均有提高，但有些地区提高程度不显著。综上，该指标综合扣减 1.68 分。

2. 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4.00 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农机手满意程度和农民培训满意程度。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2 分。本次进行现场调研的 11 个项目点项目共发放《2020 年陕西省农机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146 份，收回有效问卷 146 份，问卷有效率 100%，综合计算满意度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省农机化项目的实施推进了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节本增收；助力农机专业合作组织蓬勃发展，促进了农业服务化发展。

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出了“因地制宜”的实施理念，大力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全面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壮大农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产生了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如：咸阳地区和渭南地区实施的无人机项目、安康市针对当地农业机械化发展提出的“一社一区”发展模式等。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缺少前期的科研性调研报告以及

专家讨论环节、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距。

2. 项目管理方面：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农机化专项资金支出不规范现象，如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差旅费、律师诉讼费、租车费等费用；项目管理不规范情况，如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采购合同要素不完整、采购环节不完善，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个别项目验收不及时等情况。

3. 项目产出方面：本次抽调的 54 个项目中，16 个项目尚未完成，存在项目进度缓慢的情况。

(二) 有关建议

1. 细化要求，规范项目决策流程。

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立项前期缺乏必要的论证的问题，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期应完善实施项目的可行性调研、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程序，对项目的申报要求、申请条件进行细化和规范，明确项目需完成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的效果。

2. 严格把关，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加大资金预算执行的力度，严格控制结余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进一步增强对项目的质量管控、完善验收环节，加大对资金的管控力度；对于部分补助性质的项目，应对实施的具体项目的进展以及后续投入使用情况及反馈加强监控力度，对项目的全过程进

行监管。

3. 加快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产出方面存在的仍有部分项目未完工及预算支出进度较缓慢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对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完善和改进；加快仍未完工的 16 个子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另外需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减少资产闲置的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加强培训，提升农机服务能力。

提升农机综合服务能力需要管理人员与群众的共同参与，建议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特别是基层的管理水平和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议经常开展农机化普及及技能方面的培训，提升群众的农机知识普及程度和农机操作能力。

附件：陕西省 2020 年度农业专项（农机化发展）项目绩效评价绩效指标体系汇总表

附件：

陕西省 2020 年度农业专项（农机化发展）项目绩效评价绩效指标体系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平均得分情况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农机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农机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农机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农机发展专项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该项目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1.45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得3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3.95
		组织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已经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或考核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①制定了项目实施质量要求或标准，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②依据标准对项目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的，得3分；未采取的不得分。	2.91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培训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14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8	项目实际完成率	18	全省农机化发展是否完成了既定任务，的完成程度。	按照按成程度得分，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余按照按成的进度进行相应得分	16.42
		产出质量	7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4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得1分，未达到,有明显提高的得3分。	4.00
				实现农机免费管理覆盖率	3	实现农机免费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做到了免费管理。	按照政策要求，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登记，免费检验和驾驶证免费换发的，得3分；没出现1次未免费的情况扣1分。	3.00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率	5	按照各单位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	全部完成得5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4.53
效益	30	实施效益	16	农机化政策公开率	7	农机化相关政策公开程度及群众知晓程度。	调查问卷中是否知晓农机化相关政策选项，按照选取“知晓”计算政策公开率。如全为知晓的，得7分，未全部知晓的按照比例得分。	6.67
				全省农作物种植机械化提高率	3	全省农作物种植机械化是否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水平提高得3分，持平得1分，未提高不得分。	3.00
				农机化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6	全省农机化服务能力是否有显著提高。	①以调查问卷中农机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选项，显著提升得3分，有提升但不显著得1分，无提升不得分。 ②其他资料佐证农机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的，向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厅等推荐作为	4.65

						典型案例的，得 3 分；总结实施经验证明提升的，得 2 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满意度	14	农机免费管理农机手满意度	7	农机免费管理农机手满意程度。	满意度 90%以上得 7 分，80%-90%得 5 分，70%-80%得 3 分，60%-70%得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7.00
				面向农机手、农民培训满意度	7	面向农机手、农民培训群众满意程度。	满意度 90%以上得 7 分，80%-90%得 5 分，70%-80%得 3 分，60%-70%得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7.00
分数小计								90.01
评价等次								优